

青岛开放大学文件

青开大校发〔2021〕13号

关于印发《青岛开放大学章程》的通知

各处室、学院：

《青岛开放大学章程》已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校长办公会、党委会研究审定，现予印发并执行。

青岛开放大学

2021年9月20日

青岛开放大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青岛开放大学是由青岛市人民政府主办,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互联网+终身教育”为特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体系办学为载体,主要面向成人开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

第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等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服务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创新发展具有青岛特色、体现时代特征的开放大学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努力建设一流知名开放大学,建设青岛市终身教育的主要平台、在线教育的主要平台和灵活教育的平台、对外合作的平台,为社会各群体提供更多、更便捷、更优质的学习服务,为青岛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成为青岛市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力量和技能社会的有力支撑。

第五条 学校作为青岛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登记名称为“青岛开放大学”，简称为“青岛开大”，学校英文译名为“Qingdao Open University”。学校注册地址为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8 号。学校设两个校区，金水路校区位于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68 号；大连路校区位于青岛市市北区大连路 16 号。学校网址是 www.qdopenu.cn/。

第二章 办学体系

第六条 青岛开放大学统筹全市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全市开放大学体系办学业务，面向全市居民提供终身教育及服务，促进“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第七条 青岛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由青岛开放大学（校本部简称市校）、各区市分校、行业学院、专业学院、学习中心组成，形成覆盖全市、布局合理、协调高效的事业发展共同体。

（一）市校主要承担服务本市全民终身学习，推进办学体系建设，为各办学单位提供支持服务，探索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融合发展的职责。

（二）各区市分校是本级人民政府举办的高等教育事业单位，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业务上接受青岛开放大学的指导和管理，是青岛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职责为服务本区域全民终身学习和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办好学历教育，因地制宜开展社区教育、老年教

育、社会培训等非学历教育。

(三) 市校根据不同学习对象及办学特点, 设立行业、企业学院、专业学院, 完善学习中心布局, 围绕我市乡村振兴、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之都建设等重大战略开展办学业务。

第八条 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管理下充分发挥青岛市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作用, 进一步拓展社区教育、办好老年教育, 建成覆盖全市城乡的社区及老年教育管理及办学服务体系。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学校在国家开放大学指导和管理下实施开放教育业务, 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管理下自主开展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发挥“名师+先进的传播渠道”优势, 紧贴市场、产业、职业需求, 设置应用型学科专业, 实行注册入学、完全学分制和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 培养具备良好职业素养、自主学习和终身发展能力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十条 学校实施高等学历教育, 依法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校实施非学历继续教育, 加强短期灵活教育, 依法颁发非学历教育证书。

第十二条 设立青岛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依托办学体系构

建全市学习成果认证服务网络。利用一体化平台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机构账户，建设全民终身学习档案库。探索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落地的工作机制，建立以岗位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书证融通课程体系。联合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组建学分银行合作联盟，进行基于国家资历框架的行业能力标准建设，逐步推进各级各类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搭建人才培养“立交桥”。

第十三条 学校运用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互联网+终身教育”模式，提供智能化资源服务、教学服务、互动服务和数据服务，打造智慧学习环境。创新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教师转变传统“教”的职能，当好学习的引领者和支持者，构建有利于学习者自主学习、协作学习的线上学习社区和线下学习中心。集成资源库、师资库、项目库和学分银行“三库一行”功能于一体，建设满足学习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的云平台，打造“开放式、智能化、超便利”终身学习超市。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教学、培训、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二）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设置教学、培训、

科研、行政管理及服务等内设机构，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招生并进行教育和管理；
- (四) 依法依规确定内部收入分配方案；
- (五)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管理教职员工；
- (六) 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经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学校自主决定的其它重大
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 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保护学习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保护学校的资产不受侵占、破坏和流失；
- (五) 实行校务公开，民主管理；
- (六) 遵守国家收费标准，公开收费项目；
- (七) 依法接受举办者、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章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面向社会自主办学。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青岛开放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

党委或党委)是学校的领导者，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 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彻其中，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 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 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 讨论决定其它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主持，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会议必须有半数以

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二十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执行和实施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思想品德教育、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任免权限，聘任或解聘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七）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和职责。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校长办公会议依据其议事规则，定期由校长或由校长授权其他的学校领导主持召开，讨论、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按照《党章》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办者、主管部门、相关组织的负责人、学校负责人、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学校改革发展进行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领导和推进学校的建设与发展，统筹协调解决学校发展中的重大战略问题，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由不同学科、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学术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依其章程负责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以及教学、科研计划，评定教学、科研成果，受理学术争议以及其他学术事宜。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与质量保障委员会，主任由校长兼任，成员由专家、教授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委员会负责指导学校学科、专业、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工作，健全质量保证的体制机制，构建科学、规范的质量保证与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审核）委员会，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主任由校长兼

任。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审核拟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学校工会在上级工会和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是学校民主建设的重要力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学校各项活动。

第六章 学习者

第三十条 学习者是指注册并参加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或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各类人员。

第三十一条 学习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享有公平的学习机会和充分的学习自主权。
- （二）参加相应的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依法组织、参加校内文化体育等活动。
- （三）公平获得各种荣誉，按规定申请奖助学金。
- （四）按规定要求完成学业，获得相关证书或学位。
- （五）对学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与表达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 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二条 学习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二) 努力学习与实践，完成规定学业。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四) 履行获得奖助学金所承诺的相应义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习者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依据相关规定对违反校纪校规者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章 教学和教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施注册入学、宽进严出的学习制度，探索学分互认、弹性修学和完全学分制。

第三十六条 学校依据理、工、农、医、文、经、管、法、教育、艺术等学科基础，依法开设相应的本、专科专业，并根据青岛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学科门类、设置新专业，形成特色专业体系。

第三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自主开展教学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推进以课程或课程模块为单元的学历继续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完善基于网络自主学习、学习支持服务与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创新学习模式，给予学习者更多的自主选择权。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以学习者为中心，促进教育教学与现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搭建适合网络自主学习、方便师生互动的信息化学习管理平台，创建友好的数字化学习环境，提供学习过程的全网络支持。

第四十条 学校加强实践教学环节，提供良好的实验实训条件，确保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协同构建终身教育“大思政”格局。加强学科专业建设，积极培育特色学科，深化课程改革，改革考核评价方式，强化学习过程管理，全面提升教学科研水平。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实行“柔性化”人才引进和用人机制，广泛吸纳各级开放大学、

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人才组建教学团队。开展办学体系师资队伍一体化培养培训，形成全方位、多层次人才支撑。强化办学质量督导评价，制定开放大学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发布年度教学质量报告，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第四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建立科学的评价和激励机制，促进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八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专职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按照岗位规定的职责要求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支持、教学和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四）编制外人员实行劳务派遣制度。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并依据贡献获得相应的劳动报酬的权利。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机会和条件。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其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四）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六）公平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和奖励。

（七）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宪法、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尊重学生人格，关心和爱护学生，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或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

（四）熟悉本岗位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四十八条 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开展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和高校有关分配制度改革等政策精神，学校努力提高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员工福利待遇，改善教职工的生活与工作条件。

第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制定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和健全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客座教授、外聘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和学校规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九章 财务和后勤保障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经费的来源主要包括主办者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办学系统或合作办学单位上缴收入和其它收入。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各区市分校、乡镇（街道）社区教育学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获得同级财政相应的财政拨款等办学经费。学校依法聘请法律顾问、财务顾问。

第五十四条 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或使用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依法确定为学校所有的其它权益。学校依法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第五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费收支。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制度，完善财务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规范合理使用。财政拨款、办学收入、社会捐赠等财务信息，学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校名、校誉等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五十九条 学校后勤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六十条 学校不断加强校园基本建设和办学条件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图书资料、信息资源以及自然和人文景观设施建设，积极打造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十章 社会服务与交流合作

第六十一条 学校坚持面向社会、开门办学，依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企业的联系，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整合学校教育资源，提供优质、多样的教育培训等社会服务。

第六十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育机构等的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开放合作办学。

第六十三条 学校成立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任职任教过的人员。学校通过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社会力量，鼓励校友参与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一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开而创达”。

第六十五条 校徽（略）

第六十六条 校旗（略）

第六十七条 校歌（略）。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调整和发展需要，可以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七十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基本规范。学校其它规章制度应依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